

開立「簡易公司」戶口所需要提供的文件

香港註冊之獨資 / 合夥經營 / 有限公司

1.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
2. 合夥人協議 / 契約 (如有需要)
3. 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證
4. 最新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
5. 有關獨資東主、所有合夥人、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所有公司董事及所有授權簽署人 之文件:
 - 香港身份證明
6. 有關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案》/ 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的身份申報書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指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25% ;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25% 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 ;
- (c) 行使對法團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或
- (d) 如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

備註:

- 本行需要視乎內部評估及保留最終權利以決定是否接納任何開戶申請。
- 若原有之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需提交由相關國家領事館翻譯之英文譯本。